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案释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文广旅体系统职能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及我局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2020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了《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案释法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4月8日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陈海湛 电话 3181365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案释法工作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文广旅体系统职能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及我局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2020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省、依法治市总要求，以满足实现依法行政和满足服务对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为主体，以发布和解读各类涉法涉诉案件为手段，建立以案释法长效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局推进依法行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以案释法应当坚持广泛性、合法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原则。即以案释法应当在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泛开展，应当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应当把执法办

案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效果。

对案件参与人、行业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重大、敏感信息的以案释法活动应当经局领导批准。案例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应当通过必要方式进行处理，避免对当事人及其家属名誉及身心健康造成损害。

（二）以案释法的主体为我局各单位法律宣传人员、一线执法人员、信访接待人员、信访举报案件处理人员及其他需要与案件参与人接触的国家工作人员。

以案释法的对象为社会公众、行业服务对象和案件参与人，案件参与人包括行政案件当事人、与行政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信访举报人、被举报人及其他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三）我局工作人员向案件参与人释法说理，应当在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结合正在办理的案件或正在进行的行政行为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必要时可以引用其他案件以案释法。

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案件参与人提出请求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结合具体案情，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向案件参与人进行释法说理。

对可能造成案件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对我局的执法行为、处理决定等产生质疑，或者经过办案风险评估，可能引发当事人上访、负面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影响我局公信力的案件，相关工

作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等案件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

（四）向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应当针对作出的法律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对案件参与人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陈述、申辩、要求、申请、质疑、举报、控告、申诉等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解释说明，同时告知案件办结后案件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利和相关的救济渠道。

（五）向案件当事人以案释法，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或者口头方式。采取口头方式的，应当以拍照或摄像的方式做好记录并存档。

（六）面向行业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形式的以案释法活动，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性质、特点，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七）下列案件可以用于法治宣传：

（1）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

（2）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

（3）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

（4）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

(5) 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

相关案例由局属相关普法责任单位、科室根据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分工选送，并作释法说理方面的文字说明，政策法规科审核把关，涉及重大、敏感信息的需报局领导批准。

三、工作措施

(一) 向行业服务对象、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以结合国家宪法宣传日等普法活动开展，也可以配合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或者根据案件情况、公众关注等方面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

(二) 向行业服务对象、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1) 通过法治讲座、座谈交流、普法报告会、法律服务等形式进行案例宣讲；

(2) 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通过开辟典型案例访谈或专栏、在本单位官网微信微博和专业普法网站发布案例等形式以案释法；

(3) 适合开展以案释法其他方式。

(三) 通过局网站或电子显示屏等发布的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件。各单位可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和制作专题报道，并经政策法规科审核。

(四) 建立各单位整理选送、政策法规科审核选用的普法案例库。各有关单位至少选送 1 件。政策法规科从我局案例库中重

点选取行政执法、行政许可、信访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适时向市普法办公室报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